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3號



- 一、自115年2月1日起，輸入供自用之菸酒，其數量未逾下列規定者，免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：
- (一)菸：捲菸5條（1,000支）、雪茄125支、菸絲5磅、其他菸品條（支）狀5條（1,000支）、非條（支）狀5磅。
 - (二)酒：5公升。
- 二、超過前點規定數量，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，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。
- 三、依前2點方式輸入之菸酒，輸入後不得移作營業用途使用。
- 四、廢止本部101年11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103736720號令，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莊翠雲